

的清产核资基准日，一般应以转制方案获得批准的前一个会计月末作为清查工作基准日。转制单位的清产核资范围应以经批准转制方案为准，包括转制单位本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及投资控股企业。

5. 本通知下发前已自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转制单位，应重新办理立项申请。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工作基本规程〉的通知》（新出字[2009]1号），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工作方案经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视同出版社清产核资立项工作已完成，不再另行报批。

6. 转制单位应在立项批复或备案后六个月内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并按规定将清产核资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

7. 对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转制单位清产核资结果的审核批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转制单位清产核资结果的审核批复，参考《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执行。

转制为企业的出版、发行单位，可通过资产清查，对其库存积压待报废的出版物做一次性处理，损失允许在净资产中扣除。对于出版、发行单位库存呆滞出版物，纸质图书超过五年（包括出版当年，下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超过两年、纸质期刊和挂历年画等超过一年的，可以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对经批复同意核销的库存呆滞出版物，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继续积极清理和营销，以后年度处置时，相应的处置收入应纳入处置当年的营业收入。

8. 财政部审核各主管部门上报的清产核资结果时，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另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

9. 经财政部审核批复的转制单位清产核资结果，自清产核资基准日起2年内有效。

10. 转制单位应根据财政部批复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账务处理，依照《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转制财务审计。有条件的转

制单位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 二、资产评估

11. 转制单位在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后，如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产权转让等，应遵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12. 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中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管理规定执行。各主管部门直属转制单位的资产评估报告，应经主管部门报财政部备案。其他转制单位的资产评估报告，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

## 三、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3. 转制单位完成上述转制基础工作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事业法人注销登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工商注册登记。

14. 转制单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应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相关规定到财政部办理。

## 四、国有资产划转

15. 转制过程中相关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划转的，应根据《事业单位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8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转制单位转制后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应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进行国有资产有偿转让的，应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6. 被撤销的转制单位，全部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以上事项，特此通知。执行中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以便进一步完善此项工作。

#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8月5日 财政部 教育部 财教[2009]173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完善高校科研经费投入制度，提高高校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为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中央级高校青年教师和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支持对象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适度支持引进正在国外学习工作，年龄在45岁及以下的专家学者。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基本科研业务费稳定支持高校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形成有益于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科研经费长效支持机制；

（二）自主安排。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具体使用管理的主体，由学校根据本校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自主安排使用；

（三）公开公正。基本科研业务费由高校按照科学民主

的原则,通过校内公开评议、公示等方式进行遴选,确保公正、透明;

(四)统一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高校财务,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统一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经费管理的相关标准、用途等,要与国家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每年财政部会同教育部负责根据财力状况、高校科研开展情况,并参照上年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综合测算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总额以及分校金额。

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拟订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的总体规划以及分年实施计划,做好经费的具体分配、安排使用等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每年中央财政将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部门预算,按照部门预算的管理程序核拨学校。

**第六条** 高校要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执行管理工作。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年度安排预算、核拨经费。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高校,中央财政相应核减下年度经费数额。基本科研业务费结余按照《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交叉领域学科新生长点等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方面的创新性研究项目。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由高校实行项目管理。高校要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和使用管理的要求,在本校范围内自行组织基本科研项目的遴选和立项。

基本科研项目的组织程序一般包括申报、评审、签订任务书、实施、验收或评价等。遴选和组织项目原则上每年一次,已获支持尚未结题的不能申请新项目。

**第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

家咨询费等。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标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第十一条** 高校应建立科研、财务、物资、实验室等管理制度,为基本科研活动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形成高效管理机制,保证科研活动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高校应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高校要于每年4月1日前将上年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情况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教育部。

**第十三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高校资产管理范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十四条** 高校要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等按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情况,要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绩效考评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对所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并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总结报告。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有关绩效评价和检查情况将作为调整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各高校根据本办法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号),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央管理企业灾后恢复重建 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2009年8月6日 财政部 财企[2009]154号)

**第一条** 为支持中央管理企业汶川地震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工作,加强中央管理企业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根据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管理企业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贴息资金是指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安排的,专项用于中央管理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军工除外,下同)汶川地震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的贷款贴息资金。

**第三条** 中央管理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地处重灾区、极重灾区的生产项目恢复重建贷款可以申请贴息。生产项目主要包括厂房、库房、主要设备以及其他与恢复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设施。

**第四条** 中央管理企业灾后恢复重建贷款包括中央管理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向商业银行、集团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